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有關訂立授權使用協議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惟僅供參考。

以下轉載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建滔銅箔」或「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就建滔銅箔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銅箔有限公司訂立授權使用協議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刊發之相關公告。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6998)

授權使用之生產設施

1. 授權使用之交易

- 1.1 授權使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銅箔有限公司(「授權人」)與威擘投資有限公司(「獲授權人」)，連同授權人稱為「訂約各方」今日訂立授權使用協議(「授權使用協議」)(「授權使用之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授權使用協議條款，授權人將向獲授權人授權：

- (i) 使用租約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岡之廠房以及位於中國連州之廠房(如授權使用協議所述，「物業」)；
- (ii) 使用、耗用及出售存貨(如授權使用協議所述，「存貨」)，將包括易耗品(如授權使用協議所述)及貿易存貨(如授權使用協議所述)；及
- (iii) 使用機器(如授權使用協議所述)，連同不時位於物業之所有其他設備及設施(統稱「機器」)，

(統稱「授權使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使用期間」)。

- 1.2 **監管批准。**授出授權使用須待授權人信納之條款取得適當政府、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獲得法律或監管機構或(就授權使用協議而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監管批准及/或根據授權使用協議授出授權使用，且有關監管批准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時，方可作實。倘無法獲得有關監管批准，或倘所授權人其後撤回，則授權使用協議將即時終止。

2. 有關本公司及授權人之資料

- 2.1 **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銅箔及買賣銅箔。
- 2.2 **授權人。**授權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授權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存貨及機器均由授權人附屬公司持有，並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銅箔產品之所有生產設施。授權人按照授權使用協議，與該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獲授權人授權使用物業、存貨及機器。

3. 有關獲授權人之資料

獲授權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獲授權人所有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先前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4. 進行授權使用之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並無批准就致使本集團能與建滔化工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統稱「涉及利益人士」）進行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授權（「股東授權」）之更新。因此，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與涉及利益人士進行價值相當於或超過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5%（「5%限額」）之交易。

基於以上理由，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與涉及利益人士進行價值高於5%限額之交易，亦無法向該等人士供應銅箔。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約89%之營業額來自向涉及利益人士供應銅箔，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亦無法物色能供應本集團過往向涉及利益人士供應相同數額銅箔之客戶。因此，本公司將向獲授權人授權使用當時用於生產銅箔之物業、存貨及機器，作為臨時措施，本公司收取授權使用費（定義見下文）以確保穩定收入來源。由於物業、存貨及機器構成本集團有關銅箔產品之所有生產設施，故於授權使用期間，本集團將終止生產銅箔。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考慮採取所需適當措施，以處理股東授權不獲批准重續之事宜，並將遵守上市手冊之企業披露政策，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披露。

5. 授權使用之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

5.1 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費10,000,000港元（「授權使用費」）須於授權使用期間各曆月首日預付。

5.2 按金。於簽訂授權使用協議時，獲授權人已就妥善履行及遵守授權使用協議，向授權人以按金形式支付金額20,000,000港元（「按金」）。

於授權使用期間，按金將由授權人保管，有關按金不會給予獲授權人任何利息，倘獲授權人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履行授權使用協議內所提及任何協議、規定或條件，則授權人將有權終止授權使用協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人或會沒收按金。

根據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除非依照上段所述或下文5.3段所述情況沒收按金，否則授權人應不計任何利息將按金(或作出授權人有權作出之扣除後餘額)退還獲授權人。

- 5.3 **終止及重收。**授權使用期間首十二個月內，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可透過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並向另一方支付1,000,000港元或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金額，全權酌情終止該協議。於授權使用期間首十二個月屆滿後，授權人可透過事先向獲授權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授權使用協議。

訂約各方同意，於任何時間，倘：

- (i) 授權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於到期後十四日內尚未支付(無論是否有正式提出之要求)；
- (ii) 獲授權人嚴重違反授權使用協議中之條款；
- (iii) 獲授權人將破產或進行清盤(視情況而定)，或倘獲授權人遭呈請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
- (iv) 獲授權人將與債權人簽立任何補償或安排；或
- (v) 獲授權人之貨品現時或將會因法庭命令而遭扣押，

則在不損害授權人或獲授權人可能應有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且基於獲授權人或授權人先前違反授權使用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理由，授權人將有權重收物業，且授權使用將予終止。授權人亦將沒收按金，授權人並有權就授權人已經或可能蒙受之進一步損害索償。

6. 授權使用之交易及相應終止生產銅箔之財務影響

- 6.1 一般資料。終止生產銅箔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終止有關業務後，有關影響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反映。總體而言，本集團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將大幅下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亦將下降，減幅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基本一致。
- 6.2 假設。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授權使用之交易及相應終止生產銅箔產品對營業額、溢利、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之財務影響載於下文，僅作說明用途。
- 6.3 營業額及溢利。假設授權使用之交易已於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及溢利之影響如下：

	授權使用 之交易前	授權使用 之交易後
營業額(千港元)	4,274,035	350,135
銷售成本／提供服務成本 ⁽¹⁾ (千港元)	3,921,318	330,212
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243,844	5,459
除稅後溢利(千港元)	217,584	4,313

附註：

- ⁽¹⁾ 假設銅箔銷售將於授權使用之交易後終止，就進行授權使用之交易後之財務影響而言，「銷售成本」一詞將由「提供服務成本」取代。

6.4 **盈利**。假設授權使用之交易已於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如下：

	授權使用 之交易前	授權使用 之交易後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千港元)	213,530	259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722,500	722,500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港仙)	29.55	0.04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港仙)	29.55	0.04

6.5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a)假設授權使用之交易於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之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或(b)假設授權使用之交易於本集團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授權使用 之交易前	授權使用 之交易後 (假設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完成)	授權使用之 交易後 (假設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完成)
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2,654,305	2,441,034	2,654,305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3.67	3.38	3.67

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授權使用之交易之權益

7.1 **董事權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授權使用之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2 **控股股東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授權使用之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8.1 **董事服務合約。**概無就授權使用之交易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與任何有關人士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8.2 **備查文件。**授權使用協議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供股東查閱，該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家寶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集團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樹堃先生。